

保姆染疫亡 九旬老人无恙

文：饶娥（巴西）

我是一名针灸师，我有一位巴西老朋友，叫玛丽亚·苏珊娜（Maria Suzana）。在新冠病毒肆虐全球的时候，玛利亚的保姆不幸染疫去世，而当时九十五岁的玛利亚作为密切接触者却安然无恙，成功地躲过了瘟疫。

我和玛利亚二零零三年相识。那时她的心脏先天功能差，致使她全身血液循环不好，腰和肌肉经常疼痛；她来找我给她做针灸，缓解疼痛。在接触中，我向她介绍法轮大法，她很认同大法的理念。每次我们见面和分手时，她都会对我说：“法轮大法好！”

玛利亚结婚晚，没有子女，丈夫已去世，她独自生活。她的保姆说，她不喜欢太多的人到她家拜访，可是她让法轮功学员到她家，和她一起学习《转法轮》。经过几个月的时间，她和大家一起读完了一遍《转法轮》。每次读完书，玛利亚都心满意足地说：“这本书说得太好了，很有深意。”玛利亚的

身体越来越硬朗，她每年都独自出国旅游，直到九十二岁才开始由亲属陪同她旅行。至今她头脑清晰，思维敏捷。

二零二零年三月，新冠病毒开始在巴西蔓延。当时的形势非常严峻，每天都有很多人感染。有一天，玛利亚的保姆在她家打扫卫生、煮饭，跟她有密切接触。

第二天，保姆突然感到不适，就去医院检查，被确诊感染了新冠病毒，马上住院治疗。没几天，保姆因为肺部百分之七十充水而去世。作为密接者的玛利亚却安然无恙。

玛利亚说：“我心里就是认同真、善、忍，想起来就念‘法轮大法好’。”

二零二一年一月，玛利亚的心脏突发剧烈房颤并开始心衰，非常危急。她马上被送到医院，在抢救室里待了十五天，最终转危为安，回到家中。我去拜访她时，她说：“我时刻都没有忘记‘法轮大法



▲时年九十五岁的巴西老人玛丽亚

好’，这次我能闯过危难，肯定是有神在护佑我呢！”我鼓励她继续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过了几天我再去看望她，她已像往常一样谈笑风生了，没有任何不适。这回玛利亚还郑重地表示：“过些天，你来我家教我炼法轮功。”

法轮大法是以“真、善、忍”为原则的佛家高德大法，能够使修炼者快速地达到身心健康。在世界各地，因为相信“法轮大法好”，而在染疫中绝处逢生的例子可是比比皆是。◇

法轮功简介



法轮大法又名“法轮功”，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大陆传出的上乘佛家修炼大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根本指导，使修炼者返本归真的高层次修炼法门。修炼法轮功主要是学法（读法轮功书籍）、修心及炼功，生活中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同时学炼五套功法，动作简单易学，法轮功学员义务教功。法轮大法至今已传播100多个国家，上亿人通过修炼法轮功得到身心健康。

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却在中國大陸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丈夫被迫害成瘫痪 辽宁凌源市妇女控告三名施害者

【明慧网】辽宁省凌源市小城子乡法轮功学员刘殿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在妹妹家被建平公安局姜杰等人绑架。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建平法院非法判七十九岁高龄的他十一年半。遭受这七年牢狱迫害，刘殿元已经卧床瘫痪。

刘殿元的妻子刘玉芳万般无奈，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网上分别向 12337、12389、12309、12380 等部门控告建平县法院法官李岩；建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姜杰、张立慧涉嫌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徇私枉法，滥用职权、非法拘禁、诬告陷害等罪，要求有关机构追诉他们的刑事责任。

控 告 状

控告人：刘玉芳（系刘殿元的妻子），女，年龄：六十六岁

住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小城子乡肖东组

被控告人：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法院法官李岩（女）

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姜杰、张立慧

控告请求：

一、请依法追究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法院法官李岩（女）、建平县国保大队姜杰、张立慧；涉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栽赃陷害、绑架罪、故意制造冤假错案。

二、请立即无罪释放刘殿元、给予国家赔偿。

事实与理由：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刘殿元在妹妹家（凌源市铁西一街），当时刘殿元的三外甥女和她的女儿在场，建平县国保队长姜杰带领七、八个人私闯民宅，没有出示任何手续，把刘殿元绑架，刘殿元的外甥女上前质问为什么抓人，被他们一下甩开，当时心脏病就发作了。他们把刘殿元绑架后，二十四小时内没有通知家属。家属经多方打听，得知刘殿元被绑架到建平县看守所。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刘殿元在建平法院被非法开庭，刘殿元见到我就哭着说：“警察造假，明明是在凌源亲属家抓的我，可因为没有抓我的证据非得说是在建平一个装满书和资料的房子里抓的……”

刘殿元怕开庭时自己记不住，事先就写好了辩护词，可法院没有告诉他开庭时间，直到他被看守所提出来才知道是当天开庭，辩护词他都没有带出来。一个七十九岁老人满腹的委屈无法表达。

被控告人李岩未依法向刘殿元送达开庭传票。刘殿元被建平县法院法官李岩一审非法判刑十一年半。所谓的“罪名”是起诉江泽民和所谓的“破坏法律实施”。刘殿元当庭表示无论啥结果都要上诉，并索要判决书，李岩不给，我们两次追问是否下判决了，李岩都说没下，我们天天盯着问，都说没下判决，第三次再问的时候，李岩告诉我上诉期已经过了，上不了诉了。更不可思议的是直到现在我们也收到法院的判决书。

刘殿元一个健康的人，由于建平法院法官李岩（女）、建平县国保大队姜杰、张立慧；涉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栽赃陷害、绑架罪等导致刘殿元身陷冤狱，在二零二二年中秋节，监狱狱警打电话，让我们给买尿不湿。我们才得知八十六岁的刘殿元已经卧床。在九月二十五日晚上狱警又打来电话，说如果家属愿意接收刘殿元回家，带五、六千元钱检查身体做个鉴定，监狱申请办保外就医。我们再次给狱方打电话，狱警说：“申请已经递上了，就等着批下来。”可我们就连这五、六千的做鉴定的钱都拿不出来。

我好端端的一个家庭就这样支离破碎了，我家房子上长满了杂草和小榆树，屋内已出现多处塌陷，不能住了，我今年也六十六岁了，也无处打工，家里没有任何经济来源，我现今的一切苦难都是建平县

法官李岩、建平县国保姜杰、张立慧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导致的。

一、《刑法》第三百条不适用于刘殿元；这一罪名包括两部份，一是“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二是“破坏法律实施”。该罪的成立，必须同时构成这两个方面。中国没有任何法律将法轮功定为×教，同时也从来没有谁指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联合推出【公通字[2000]39号文件】中14个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

三、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国家出版总署第50号令文件中废止了对法轮功出版物的禁令。既然法轮功不是邪教，也找不到任何一条法律依据证明究竟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的实施。这就证明法轮功是合法的。

无论在刘殿元家中搜出多少法轮功宣传品都不构成犯罪。不管制作、发放宣传品也好、劝三退也好，所有这些做法无非是围绕“坚守信仰”和“讲清真相”，没有任何违法性，更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根据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刑法》第3条）。此处所指法律，是指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法院或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更不包括某个报纸的某篇文章及个人讲话。因此，法院、检察院等所有认定法轮功为邪教组织，应当予以定罪处罚的说教，均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7条、第399条、第243条、第251条之规定，被告人，构成滥用职权罪、李岩等人徇私枉法罪、诬告陷害罪、和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的刑事责任。◇